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433,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0,309,176	99.9584	124,800	0.04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0,309,176	99.9584	102,200	0.0340	22,6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0,309,176	99.9584	124,800	0.04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625,064	99.9558	124,700	0.0442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24,800	0.2407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02,200	0.1971	22,600	0.043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51,719,727	99.7593	124,800	0.2407	0	0.0000

	宜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035,615	99.6350	124,700	0.3650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关联股东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刘志华、杨北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